

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

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

备案号：川投资备[51068215061501]J0043 号

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的防水保温材料生产线（项目）经审核，符合《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准予备案。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
项目名称：防水保温材料生产线（项目）

产业政策：允许

建设地点：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（北区）友谊路

建设内容：研发中心楼 1500 m²，综合办公楼 2500 m²，质检中心 500 m²，食堂及职工倒班宿舍 1300 m²，生产车间 44200 m²，建成后形成年产高分子防水材料 1 万吨、年产中空玻化微珠保温材料 3 万吨、年产防水卷材 12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。

计划用地：139 亩

主要产品及服务规模： 年产防水卷材 1200 万平方米
年产高分子防水材料 1 万吨
年产中空玻化微珠保温材料 3 万吨

总投资： 7800 万元

- 1 . 国内贷款 0 万元
- 2 . 自筹资金 7800 万元



1、抄送：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国土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安监局、市统计局、市防震减灾局、市消防大队、市质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档案局。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2、项目单位依据本通知书依法办理环境保护、城市规划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融资、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、招标投标、施工许可等手续。本通知仅作为办理上述手续的依据，在未完成基本建设程序手续审批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3、本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，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，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。

4、本通知书有效期内，若出现重要变化（含项目投资主体、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、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以及项目总投资或建设规模预计变动幅度达20%以上等情况之一），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构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。

5、该项目是否必须进行招投标事项核准： Y 。

6、该项目是否必须进行节能审查： Y 。